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上海市闵行区吴泾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）的（园美路（谈家塘路-莲花南路）道路中修工程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园美路（谈家塘路-莲花南路）道路中修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秤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7人，营业收入为7148.9972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69.08614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秤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3月02日

